

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公 告

第 3 号

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依法通过黄瑞影为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5 月 20 日



